「簡宜彬校友弱勢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99 年 2 月 1 日訂定
99 年 9 月 1 日第 1 次修訂
109 年 6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0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助學金為本校國企系簡宜彬校友為回饋關懷母校，對突遭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特殊需要協助之弱勢學生，提供本弱勢助學金，協助受助同學能順利地完成學業。

二、名額：每學期以五名為上限，以本校國企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限。

三、金額：每名金額 30,000 元整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凡突遭重大變故或家境清寒特殊，急待金錢助學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申請人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填具申請書，連同規定應繳證件，送國企系初審。

六、應繳證件：
1、申請書乙份
2、家中突遭重大事故或家境清寒特殊需要協助之證明文件乙份。
3、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。
4、500 字以內文字自述需協助之狀況乙份。

七、獲協助同學，需至本校國企系辦公室接受輔導。

八、本助學金須由本校國企系各班導師簽署推薦，經國企系系主任初審後，轉請宜順公益基金會複審。對於每學期之最終核定名額，由宜順公益基金會決定之。

申請表件謹保留 5 年。本次調查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只會作適當且相關的處理，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。詳細個資聲明請閱 http://www.tku.edu.tw/pdp.asp。